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奇木

郑晓明

2018 年 9 月 4 日